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3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俊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俊杰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上午8時2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北勢東路與北中六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前應注意後方來車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鍾延宜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直行，見被告貿然右轉，因而閃避不及，而與被告上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及左側前臂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3年11月1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05 法官 陳怡瑾

06 法官 陳盈睿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顏嘉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